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度“法筑规建”  
栏目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HXD260307014

采 购 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各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项目，务必将响应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响应保证金专用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其它资金来往账号（响应保证金除外）。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响应的资格。响应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响应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响应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号及包组号（如有）。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响应文件封装要求按照第二章《响应资料表》19.1 条执行。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交货期、报价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五、 请正确填写《响应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七、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2 日前，将《通知函》签章完毕后扫描发电子邮件至 [bap@hxdgcgw.com](mailto:bap@hxdgcgw.com)。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4
第二章	响应资料表 .....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40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44
第六章	格式文件 .....	4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D260307014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度“法筑规建”栏目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自主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小写: ¥58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小写: ¥580,00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度“法筑规建”栏目运营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 一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2026 年我局将持续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落实“知法明理”专题推送、政策文件“一图读懂”“知法趣答”普法互动、特色普法沙龙活动、普法文创等各项宣传工作。增强“法筑规建”普法品牌知名度，擦亮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普法“名片”。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法人的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供应商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供应商满足上述要求。供应商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要求。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函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 成功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北京时间）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售价：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9 栋地质大厦 6 楼会议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https://www.hengqin.gov.cn/ghhjsj/index.html>）发布。如有修改或补充，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https://www.hengqin.gov.cn/ghhjsj/index.html>）为准。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3.1 现场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至采购文件获取地点递交《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并缴纳标书款（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支付），并获取采购文件。

3.2 网上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与缴纳标书款凭证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bap@hxdgcgw.com](mailto:bap@hxdgcgw.com)）。《购买标书登记表》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成功后即为报名成功。

采购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公对公转账）：

公司名称：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银桦支行

账号：443542010400147937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联系方式：0756-89356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9 栋 6 楼

联系方式：181281452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珮仪、刘源琳、马九红、陈远锋、黄志华

电话：0756-2297373-817、18128145239

发布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 第二章 响应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度“法筑规建”栏目运营服务项目
2.3	采购人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9 栋 6 楼 电话：0756-2297373 转 817, 18128145239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的要求：能够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并履行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采购文件	
8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为包含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成本（项目专题推送、普法长图、普法互动、普法沙龙、普法文创等宣传成本）、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响应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范围内事项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履约成本上升、市场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p>1、响应保证金金额：0 元；</p> <p>2、响应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请注明项目编号）：</p> <p>公司名称：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银桦支行</p> <p>账 号：44354201040014793</p> <p>3、有效期：响应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及响应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日内有效。</p>						
18.1	响应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9.1	<p>响应文件份数：</p>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唱标信封一份（含“响应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p> <p>说明：1、电子文件：供应商将所有响应文件签章完毕后扫描正本文件并制作成 pdf 格式，存储在 U 盘中，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2、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p>						
<b>响应文件的递交</b>							
2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按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b>开标与评审</b>							
24.1	本项目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专家在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						
24.4	<p>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p> <p>二、评审步骤</p> <p>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原则，按照下表所列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进行评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th> <th style="width: 20%;">评审指标</th> <th style="width: 20%;">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审指标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60分	
		经济价格	10分	
		合计	100分	
	<p>(一) 初审</p> <p>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委派代表与代理机构一起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与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视为资格性审查通过。</p> <p>2、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p> <p>(二) 比较与评价</p> <p>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p> <p>(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p> <p>响应最终得分 = 商务技术标得分 + 经济价格标得分；</p> <p>评审委员会将对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响应报价、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第三为成交候选人。</p> <p>三、候选成交方式</p> <p>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被废除授标或成交供应商自动弃标，采购人将：</p> <p>1、依排名次序选择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各种原因亦未能成为成交供应商，依次选择第三成交候选人）。</p> <p>2、以第二或第三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p>			
	<b>质疑、投诉</b>			
2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7			

	<p>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质疑函书面形式是指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质疑函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格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6条。</p>
<p><b>授予合同</b></p>	
<p>31</p>	<p>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p>
<p>35</p>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方式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p> <p>账 号：8110901012301702951</p>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法人的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p>信用记录符合要求</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供应商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供应商满足上述要求。供应商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要求。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函或提供相关承诺函。</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审查</p>	<p>1、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p>
	<p>2、提交响应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p>
	<p>3、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p>

	4、《商务条件响应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1	同类业绩	20	<p>根据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法治宣传服务，或者法治栏目运营服务相关的内容）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全件复印件，或者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当体现合同当事人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其中任意一人名称应当与供应商一致）、合同内容、合同签章处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2	项目投入人员构成情况	5	<p>供应商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满足本科或以上学历，并为新媒体类、设计类、法学类等相关专业，提供 5 位及以上符合要求人员得 5 分，提供 2-4 位符合要求人员得 2 分，少于 2 位符合要求人员 0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证明系供应商所属人员符合要求。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得分项不得分。</p>
3	诚信记录	5	<p>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 20 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p> <p>注：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p>

			<p>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p> <p>2. 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 100 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 100 分。</p>
<b>技术部分 (60 分)</b>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依据
1	对项目理解与认识程度	20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②项目特点和需求、③重难点研判及应对思路、④具体实施措施等）：</p> <p>1. 项目方案包含以上①-④项全部内容，内容详尽细化，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深刻理解，表述清晰；能全面准确把握项目的特点和性质，并针对全部特点和性质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和合理化的建议；重难点研判全面深入、应对思路可行；具体实施措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20 分；</p> <p>2. 项目方案包含①-④项全部内容，内容较为详实，针对项目需求认识到位，表述通顺；能较为准确把握项目的特点和性质，并针对全部特点和性质提出具体可行性建议；对重难点有相应研判、应对思路基本可行；具体实施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 15 分；</p> <p>3. 项目方案包含①-④项主要内容，内容完整性一般，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一般，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性一般的，只针对部分</p>

			<p>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能部分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部分满足服务效果，得 10 分；</p> <p>4. 项目方案缺失①-④项部分内容，内容简略粗糙，整体认知不足、表述条理欠佳；项目分析不够严谨，未能准确把握项目需求及相关标准；目标模糊，未有效研判重难点、无可行应对思路，具体实施措施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5 分。</p> <p>5.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2	运营服务方案	20	<p>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目标、②服务内容、③工作流程、④服务制度保证；⑤应急处置方案）：</p> <p>1. 运营服务方案包含①-⑤项全部内容，方案贴合城市规划和建设领域普法宣传工作，内容完善全面、细致详尽，切实可行，人员设备投入满足项目需要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20 分。</p> <p>2. 运营服务方案包含①-⑤项全部内容，方案基本符合城市规划和建设领域普法工作，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比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3. 运营服务方案包含①-⑤项主要内容，方案不够贴合城市规划和建设领域普法工作，内容基本清晰详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4. 运营服务方案缺失①-⑤项部分内容，内容过于简单，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5.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3	项目质量	20	<p>根据供应商结合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质量控制</p>

	保障方案		<p>措施；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项目监管措施；④项目监管运作流程等量化指标的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20分：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明确的响应，且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p> <p>15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3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p> <p>10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2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p> <p>5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1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该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p> <p>0分：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任何一项作出响应；或者虽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响应但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p>
<b>价格部分（10分）</b>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细则
1	价格得分	10	<p>响应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经济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10% × 100。</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最低的评审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审价为在报价基础上作算术修正后的价格，无算术修正情况下，报价即为评审价。若响应报价高于报价上限，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响应资料表。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响应。

3.2.8.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款要求的供应商。

#### 3.3. 关于分公司响应

分公司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

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4 不允许参加本项目响应的情形，一经发现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3.4.1除联合体外，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若有多个包组，则为同一包组）：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b.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3.4.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3目前处于被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5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列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选用清单内产品响应，并提供相关清单目录；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方允许选用清单之外产品响应。

####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响应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代理服务费等，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采购文件

#### 6、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采购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响应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格式文件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响应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响应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8、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8.1除非响应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在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8.1.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8.2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的语言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文件与技术部分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商务部分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供应商的资格合格，且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文件是指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3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 11、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响应一览表》及《响应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响应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2 响应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2.1.1 响应产品价；

12.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2.2.1.3 报响应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2.2.1 响应产品价；

12.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响应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

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2.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2.2.2.4 报响应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3未报价或报价为零的视为供应商已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

12.4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5除响应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除响应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7除响应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响应货币

13.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联合体响应

14.1除非采购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采购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4.1.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4.1.2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4.1.3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4 联合体成交供应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5.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 16、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响应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 17、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7.4.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7.4.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4.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8、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应自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响应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响应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分别按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唱标资料、电子文件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或电子文件”的字样。

20.2响应文件封装：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封装中。

20.2.1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0.2.2注明采购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响应截止期

21.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响应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五、开标与评审

##### 23、开标

2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24.1 评审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将按照响应资料表中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审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4.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4.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4.2.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4.2.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的；

24.2.6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

24.2.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3评审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4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响应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中规定。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25、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5.2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供应商是否缴纳了响应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3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25.4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5在详细评审之前，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

的内容时除外。

25.6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6.1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5.6.2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响应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响应文件详细评价

27.1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8、定标原则与授标

28.1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8.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响应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28.3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

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响应价或者某些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8.4 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质疑与投诉

### 29.1 质疑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1.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9.2 投诉

29.2.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2.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2.3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29.2.4 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对投诉事项进行处理，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9.3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书面形式是指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格式详见本章第36条。

###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授予合同

### 31、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响应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采购合同的备案与公开。项目处（署）经办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交由局采购操作员办理采购合同备案与公开。依法应当保密或不应公开的合同内容除外。

### 32、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3.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在响应之前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 34、履约保证金

34.1 除非响应资料表另有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照规定金额，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 36、附件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36.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的响

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

日期：

## 36.2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36.3 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 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标段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地址：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地址：由采购人确定项目现场名称：珠海，用户指定地点（含甲方办公地点及相关服务场地）
2	项目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成本（项目专题推送、普法长图、普法互动、普法沙龙、普法文创等宣传成本）、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响应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范围内事项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履约成本上升、市场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3	<p>（1）结算与付款方式：</p> <p>支付比例 50%，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收到有效结算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2 期：支付比例 50%，项目合同履行期满，乙方通过项目年度验收，甲方于收到有效结算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2）乙方凭以下有效结算文件与甲方结算：</p> <p>1) 合同；</p> <p>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乙方应提交相应金额且符合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销售方名称应当与乙方名称一致）；</p> <p>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适用于第 2 期款项支付）；</p> <p>4)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p> <p>上述款项支付以甲方收到齐全的结算文件为条件。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相应金额且符合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且发票销售方名称应当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p>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p>知识产权要求：</p> <p>（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形成任何形式、任何载体的文件、创意、视频、图文、文创产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将相关载体按时间进度归档并列好清单交予甲方。</p> <p>（2）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未经甲方书</p>

	<p>面同意，不得以本合同之外的方式播放、传播、改编、转载。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因此取得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归甲方所有。</p> <p>(3) 乙方保证其制作、编辑的文字、影音文件、设计作品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情形，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了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向乙方追偿。</p>
6	<p><b>保密要求：</b></p> <p>1. 项目合同履行期内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文件、数据、项目方案、运营数据等）保密，因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等）。项目完成后，甲方、乙方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保密承担责任，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p> <p>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为项目或者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数据、方案、文件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如向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提供，应当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p> <p>3. 除合同本身之外，上述所列举的所有资料或物件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必须将上述资料及全部原件、复制件归还甲方，不得留存备份。</p>
7	<p><b>验收要求：</b></p> <p>1.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p> <p>2. 验收方法：由乙方和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验收，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p> <p>3. 验收相关费用：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由导致首次验收不合格的过错方承担。验收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p>
8	<p><b>违约责任：</b></p> <p>(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剩余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2) 由于甲方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甲方除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偿任何损失或赔偿。</p> <p>(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乙方应按上述违约责任第一项条款承担违约责任。</p> <p>(4) 根据违约责任实际产生的违约赔偿金情况（如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赔偿金等费用，乙方知晓且无异议。</p> <p>(5)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给予甲方 2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10%。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p> <p>(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分包，禁止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收未履行的剩余价款、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7)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取得授权许可文件等），如乙方拒不补救或逾期补救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诉讼的，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须赔偿甲方所有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p> <p>(8) 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因乙方的行为而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向乙方追索以及甲方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乙方同意：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并且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p> <p>(9) 合同解除后义务：项目合同履行期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各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p> <p>(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9	<p>项目争议解决途径：</p> <p>(1) 本项目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p>

	<p>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p> <p>（3）本项目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均提请设立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p> <p>（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p>
10	<p>项目其他要求：</p> <p>（1）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对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p> <p>（2）以合同约定为准。</p>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2026年我局将持续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落实“知法明理”专题推送、政策文件“一图读懂”“知法趣答”普法互动、特色普法沙龙活动、普法文创等各项宣传工作。增强“法筑规建”普法品牌知名度，擦亮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普法“名片”。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 三、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控制在 58 万元以内

## 四、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二）服务内容

#### 1、“法筑规建”项目运营策划方案

在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的业务范畴内，普及琴澳城市规划、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及两地标准衔接政策，破解琴澳规建领域法治信息壁垒，助力两地规则互通、标准互认、建设协同。结合节点规划、内容规划、形式规划，推出贯穿全年、持续性的宣传策划方案，持续深化“法筑规建”专属法治宣传品牌，形成全年持续、特色鲜明、贴合琴澳规建发展的宣传体系。

#### 2、“知法明理”专题推送

面向社会公众，持续更新“知法明理”专题推送，向社会公众普及城市规划和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更新频率为每 2 周一次，服务期内包含 30 期专题推送。

#### 3、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一图读懂

围绕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规范性文件发布以及重点业务内容，通过一图读懂的方式，制作政策解读宣传长图，增强可读性，并通过局微信公众号进行

推广，加强政策推广。服务期内按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法治宣传需求提供，数量预估 10 期。

### **3、普法条漫**

以长条连贯漫画 + 简洁文案 + 法条解读 + 风险提示为形式，把枯燥的法律法规、住建规矩、案例展示，通过场景漫画画面 + 大白话讲解呈现，一屏到底、连贯阅读，区别于纯文字、海报单图，可读性强，破除普法“晦涩难懂”痛点。服务期内，包含 5 期普法条漫。

### **4、普法海报**

普法海报内容精准聚焦，宣传实效性强。通过统一“法筑规建”版式、配色、标识、设计风格，持续输出系列化海报，制作高效灵活，传播适配性强，覆盖场景更广，逐步沉淀品牌形象，摆脱同质化普法宣传，凸显“法筑规建”宣传专属特色，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服务期内，包含 10 期普法海报。

### **5、知法趣答互动问答**

根据普法宣传工作计划，打造“强吸引+高交互”svg 系列普法互动活动，通过线上答题、定期打卡、抽奖等方式吸引读者受众，增强政务新媒体的互动性和参与度，提高普法宣传工作实效。服务期内，预计开展 6 次知法趣答活动。

### **6、普法沙龙、培训等线下活动**

面向局内工作人员，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土地日”“宪法宣传日”等普法宣传节点及实务需求，开展普法沙龙活动，邀请来自高校学者、法律专家、行业权威人士等，交流经验、分享最新成果，共同探讨普法工作的融合创新之路，在局内搭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和交流平台，提升工作人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和本领，服务期内，预计开展 4 次普法沙龙、培训等活动。

### **7、“法筑规建”特色文创**

结合普法沙龙、新媒体互动等活动的开展，定制一批具有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特色的“法筑规建”特色文创，吸引受众参会活动，助力法治宣传教育的推广。



## 第六章 格式文件

##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度“法筑规建”  
栏目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及职务：

电话：0756-8935687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

电话：

地址：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度“法筑规建”栏目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范围

1. 乙方应当提供法治宣传策划服务，以“法筑规建”为主题，以“精品内容”“互动活动”“特色文创”为抓手，搭建甲方特色法治宣传专栏，融合打通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制定“法筑规建”栏目全年运营工作方案，创新甲方“法筑规建”特色栏目推广，打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普法宣传品牌。

2. 乙方应当以甲方业务领域内常用法律法规为宣传内容，以各类主题宣传为契机，结合当下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及社会热点，落实专题推送、普法长图、普法互动、普法沙龙、普法文创等工作成果，在甲方官方网站、公众号及其他发布渠道进行发布。

3.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甲方采购文件规定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 二、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标准。

2. 验收方法：由甲方依据上述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3. 验收相关费用：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由导致首次验收不合格的责任方承担。验收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合同到期时服务内容未履行完毕的，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服务期限至服务内容履行完毕为止。

##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成本（项目专题推送、普法长图、普法互动、普法沙龙、普法文创等宣传成本）、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范围内事项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因履约成本上升、市场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按照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1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收到有效请款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 元（¥XXX 元）；

（2）2期：支付比例 50%，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于收到有效请款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 元（¥XXX 元）。

2. 乙方凭以下有效请款文件向甲方申请付款：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乙方应提交相应金额且符合税务主管机关

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销售方名称应当与乙方名称一致）；

（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适用于第2期款项支付）；

（4）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根据项目需要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环境和其他便利。

（3）甲方应如约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同时，乙方开展各项工作应在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提供的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数据安全、审核流程等法律法规规章；乙方提供的信息内容应与党和国家的相关精神和要求保持一致，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要求。

（3）乙方应对提交的合同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等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对提交的法治宣传品的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宣传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与甲方合作的相关事宜。

##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形成任何形式、任何载体的文件、创意、视频等的

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将相关载体按时间进度归档并列好清单交予甲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本合同之外的方式播放、传播、改编。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因此取得的知识产权及收益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其制作、编辑的文字、影音文件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6款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要求

1. 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项目方案、运营数据及其他以任何形式载体的非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但以下信息除外：

（1）甲方已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或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

（2）依照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应当予以公开的信息；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制作并交付甲方、且经甲方确认后可对外发布的工作成果。

2.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对上述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如向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提供，应当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因乙方（含其员工）过错导致上述信息泄露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除合同本身之外，上述所列举的所有资料或物件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必须将上述资料及全部原件、复制件归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复制或备份。

4. 保密期限为永久，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

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 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剩余款项,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由于甲方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 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 除此以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偿任何损失或赔偿。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乙方经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乙方应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乙方给予甲方 2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 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 甲方仍未支付的, 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 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10%。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所收未履行的剩余价款, 并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如取得授权许可文件等), 如乙方拒不补救或逾期补救的, 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诉讼的, 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 还须赔偿甲方所有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7. 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因乙方的行为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向乙方追索以及甲方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8. 乙方同意: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 (如有) 等, 以及因乙

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并且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乙方知晓且无异议。

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均可提请设立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4.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他要求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本合同、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解释。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合同履行期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各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对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 乙方（盖章）：  
和建设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横琴港澳大道868号横琴粤澳 单位地址：  
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

联系电话：0756-8935687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2. 本合同文本内容与用户需求书中关于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 码 范 围	备注
			有	无		
一、资格性文件	1.1	响应函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响应时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法人的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7	<p>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1.8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供应商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供应商满足上述要求。供应商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要求。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1.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函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二、商务文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2.1	同类业绩				
	2.2.2	诚信记录				
	2.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三、技术文件	3.1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				
	3.2	项目服务方案				
	3.3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3.4	项目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响应一览表				

# 一、资格性文件

## 1.1 响应函

致：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度“法筑规建”栏目运营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HXD260307014]，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度“法筑规建”栏目运营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响应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  
号：\_\_\_\_\_）项目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 1.4 资格条件承诺函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商务文件

###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2. 地 址： \_\_\_\_\_

3. 电话号码： \_\_\_\_\_ 传 真： \_\_\_\_\_

4.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6.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7. 公司简介：

（企业规模、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介绍：

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评分细则中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其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2.1 同类业绩

2.2.2 诚信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响应报价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要求		
4	结算与付款方式		
5	知识产权要求		
6	保密要求		
7	验收要求		
8	违约责任		

说明：以上商务条款必须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若为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3.1 对项目理解与认识程度

3.2 运营服务方案

3.3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四、经济价格文件

### 4.1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年度“法筑规建” 栏目运营服务项目	一项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未报价或报价为零的视为供应商已包含在报价中。

## 五、唱标信封

说明：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一览表（可采用响应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退保证金说明（无需提供）

致：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由于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账户信息错误，造成代理机构不能按时退还保证金的责任及重新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费由供应商承担。

2、若供应商已汇入响应保证金，但不参加响应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响应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bap@hxdgcgw.com。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通知函格式

### 通知函

\_\_\_\_\_ :

我单位已完全理解（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 1、按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响应活动。 \_\_\_\_\_。
- 2、放弃本次响应活动。 \_\_\_\_\_。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签章完毕后于开标前 2 日扫描发电子邮件至 [bap@hxdgcgw.com](mailto:bap@hxdgcgw.com)。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八、响应文件封装格式

###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开启。

包装内容：响应文件    唱标信封    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办公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说明：标书名称应当与所包装的标书相同。

标书封面

# 响应文件

(  正本     副本 )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